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81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兼课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4年11月19日

# 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规范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优化师资结构，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更好地满足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条件

兼课教师是指具有与所聘课程相关的工作经历和职业背景，承担我校教育教学任务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行政部门等人员以及产业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三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职务；

（3）长期在本专业（行业）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兼课任务，年龄不超过65岁。
- 4.专业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具备双师素质者优先。

## 二、职责与任务

- 1.负责推荐符合所授课程实施方案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 2.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地安排所任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进度，负责所任课程实践教学计划的实施。
- 3.全面完成所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及实训等教学任务。
- 4.按照要求命题，评定学生考试成绩，做好试卷分析和考试成绩提交及课程档案工作。
- 5.严格管理，维护课堂纪律，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 6.参加所在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参与教学改革。
- 7.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担任相关专业实践基地或实习基地的指导任务。
- 8.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 三、相关待遇

- 1.兼课教师实行学时酬金制。按实授学时数发放课酬，课酬包含与教学内容相关的作业批改、课后辅导等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再发放其它费用；对无作业批改、承担技能型课程及实验教学的，各二级单位可视情况折算授课学时。

2.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兼课教师工作量的统计和酬金发放等事宜。兼课教师酬金每学期发放一次,由二级单位承担。酬金应按国家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兼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 **四、聘用程序与要求**

1.申报计划。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以及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每年4月和10月可向学校申报兼课教师聘用人选。并将《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审批表》(附件1)以及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

2.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确定聘用人选。

3.签订协议。各二级单位与兼课教师签订《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协议书(参考)》(附件2),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有关待遇,报人事处备案。聘用期限不超过三年。

4.颁发聘书。兼课教师以二级单位名义聘用,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人颁发聘书。

#### **五、管理与考核**

1.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兼职教师,应即解聘。

2.兼课教师以二级单位管理为主,二级单位应建立兼课教师

的工作档案并做好日常管理。兼课教师任课前，由教学系（室）安排教学任务，明确教学管理规范。各系（室）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对兼课教师提出授课要求，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并及时向兼课教师提供课程实施方案、教材及其他教学辅助材料。聘用企（行）业人员须配备教学助手。

3.二级单位负责对兼课教师进行教学督导，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做好兼课教师考核工作。填写《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年度考核表》（附件3），作为酬金发放、续聘等的重要依据。兼课教师工作纳入教学管理部门常规检查与评估范围。凡考核不合格者，则自动解聘，终止聘用协议。

4.兼课教师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因事因病需调课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或因工作不负责任、质量差等，经教学督导指出后一周内无明显改进者，应即解聘。

5.兼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关系时，由本人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经受聘二级单位审核批准，报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备案。

6.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兼课教师管理细则。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商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审批表  
2.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协议书（参考）  
3.常州工学院兼课教师\_\_\_\_年度考核表